

# 宁波市财政局

---

## 2016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八期）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八期）发行总额12.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均为置换专项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2016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2.5亿元（占20%）、3.8亿元（占30.4%）、2.4亿元（占19.2%）、3.8亿元（占30.4%）。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6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八期）概况（表1）

---

债券名称	2016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八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2.5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8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8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方式

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八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6 年宁波

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波市财政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八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6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八期）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宁波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市认真贯彻省委“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继续推进“六大联动、六大提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富民强市、文明和谐为根本目的，加快打造国际强港，加快构筑现代都市，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加快创建智慧城市，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加快提升生活品质，为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科学发展走在全省全国前列，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

更加牢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城市化水平、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研发和教育经费投入增幅高于“十一五”实绩，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宁波市人民政府网、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二) 2013-2015年宁波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年宁波市经济基本情况(表2)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164.51	7610.28	8011.4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1	7.6	8
第一产业(亿元)	272.06	275.7	285.24
第二产业(亿元)	3680.97	3980.41	3924.46
第三产业(亿元)	3211.48	3354.17	3801.79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3.8	3.6	3.6
第二产业(%)	51.4	52.3	49
第三产业(%)	44.8	44.1	47.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422.95	3989.46	4506.58
口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119.02	2186.08	1936.38
出口总额(亿美元)	1339.74	1449.57	1415.27
进口总额(亿美元)	779.28	736.51	521.11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635.71	2992.03	3349.6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1729	44155	4785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0534	24283	2646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2	101.9	10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67	97.81	93.9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6.34	97.51	90.49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3164.60	13890.1	16175.33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13314.02	14569.8	15754.65

注: 2013、2014年数据根据《2015 宁波统计年鉴》调整。2015 年数据根据 2015 年月度统计数据整理, 详细情况参见宁波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 四、宁波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sup>1</sup>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60.6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75.95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完成28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完成176.19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57.48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完成28亿元。

2015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6.4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14.32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2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完成212.61亿元、转移性收入371.17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24亿元。

2016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084.69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58.5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2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预算安排229.87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349.38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29亿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00.86亿元、转移性支出57.71亿元、债券还本支出6亿元；市级一般公

<sup>1</sup>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年数据为执行数，2016年数据来源于《宁波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报告及草案等文件》、《关于2016年宁波市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共预算支出 203.92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4.75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 亿元。

2015 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52.64 亿元、转移性支出 77.09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95 亿元，转移性支出 323.33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5 亿元。

2016 年，宁波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214.42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8.77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61.4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339.78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7 亿元。

###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 年，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50.2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24.7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09.1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76 亿元。

2015 年，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41.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95.1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7.2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07 亿元。

2016 年，宁波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60.1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77.0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01.2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87.92 亿元。

###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 年，宁波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2 亿元。

2015 年，宁波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9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6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86 亿元。

2016 年，宁波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5.9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8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29 亿元。

## 五、全市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

2014 年，宁波市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和农业开发资金收入三项，下同）561.9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0.24 亿元），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507.78 亿元；市级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207.6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9.78 亿元），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122.23 亿元。

2015 年，宁波市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247.4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9.1 亿元），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273.16 亿元；市级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37.8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26 亿元），土地出让金支出完成 40.7 亿元。

2016年,宁波市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安排25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45.5亿元),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安排276.2亿元;市级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安排111.4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6.3亿元),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安排83.26亿元。

## 六、地方政府性债务及管理状况

### (一) 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 1. 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4年底,宁波市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分别为1740亿元、320亿元、1409亿元,分别占政府性债务总额的50.2%、9.2%、40.6%。2015年底宁波市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尚待财政部审定。

从政府层级看,市级、县级、乡镇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701亿元、1000亿元、39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总额的40.3%、57.5%、2.2%。

从举债主体看,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和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政府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481亿元、638亿元和340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总额的27.6%、36.7%、19.5%。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是政府债务的主要来源,贷款余额为1082亿元,占比62.2%。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不少债务项目有经营收益等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债务资金中，用于市政建设、公路、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为 1409 亿元，占比 81%。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宁波市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70% 以上债务在 2016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 2. 市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4 年底，市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701 亿元、72 亿元、228 亿元，分别占政府性债务总额的 70%、7.2%、22.8%。

从举债主体看，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和融资平台公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137 亿元、265 亿元和 220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19.5%、37.8%、31.4%。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贷款余额为 383 亿元，占比 54.6%。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在已支出的政府债务资金中，用于

市政建设、公路、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为 533 亿元，占比 76%。

宁波市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201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85.1%。

##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我市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86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16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01.9 亿元），其中市级债务限额为 72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45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9.9 亿元）；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89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19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04.9 亿元），其中市级债务限额为 74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47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2.9 亿元）。

## **（三）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宁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各地财政等部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目标，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框架。在 2014 年市政府印发《宁波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发〔2014〕77 号）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8 月制定出台了《宁波市政府债

务限额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甬财政发〔2015〕860号)。根据国发〔2014〕43号精神,拟修订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并加强或有债务监管。同时,制定出台《宁波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甬财政发〔2016〕559号),设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考评机制。

2. 实行债务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结合各地财力、风险等因素,拟定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将经批准后的债务限额发文下达到各地,同时将债务余额、债务限额及债务管理等有关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适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财政当年预算;对政府存量债务到期还本付息纳入各级财政相应预算。

3. 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后,及时与各地、市级相关债务单位签订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规范,并及时下发资金下达文件和下拨债券资金。同时,通过书面报告与实地调查相结合方式,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债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4.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综合运用债务风险指标评

估各地债务风险状况，督促债务风险指标超过预警线的地区制定债务化解方案，通过运用 PPP 模式等转化债务和依法处置土地等资产、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等途径消化存量政府债务，减少债务余额，降低债务风险。

5. 完善计划编制与统计报告制度。在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政府性债务中长期规划的基础上，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债务计划，加强政府性债务源头管理。建立了政府性债务情况月报、简报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报表统计分析，夯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基础，通过统计分析、实时监控，动态掌握余额变动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6. 加强监督检查。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监管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本级人大报告债务管理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债务及管理情况和政府信用评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责任追究，同时大力开展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或担保、债务资金使用管理和债务风险化解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切实提高政府性债务管理水平。

附件：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